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134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經報請教育局核准者，每一學分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 二 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一學分費逾新臺幣一千元之課程，其旁聽費以每一學分費與一千元之比值及上開旁聽費金額之乘積計收之。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